

证券代码：400095

证券简称：R 雏鹰 1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雏鹰农牧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豫调查字[2019]01），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62 号）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

- 1、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- 2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
- 3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
- 4、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

二、处罚依据及结果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

- 1、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侯建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- 3、对杨桂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
- 4、对吴易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；
- 5、对侯五群、候斌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；
- 6、对楚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对侯建芳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对杨桂红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